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,669,238.36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26,236,034.35元，按公司弥补完亏损后净利润25,433,204.01元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,543,320.40元后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,889,883.61元。

为向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179,509,6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,077,935.38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79,509,675股为基数，每10股转增2股。

二、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,097,558.00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,077,935.38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.62%，低于30%，主要原因为：

1、公司于2012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实现借壳上市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实现净利润需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2018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6,236,034.35元，公司实现当期净利润先用于弥补亏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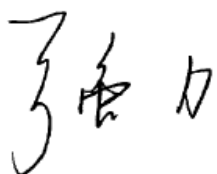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向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同时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

发展的需要，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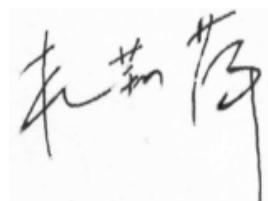
强 力



汪方军



杜莉萍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